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下称“桂林工行”）签署了《还款免息意向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务重组事项概述

2007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与桂林工行签署《还款免息意向书》，双方达成如下意向：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前一次性偿还桂林工行贷款本息人民币约 10350 万元（其中 94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本金、950 万元为 6000 万项目贷款本金对应的积欠利息），桂林工行方同意减免利息约 1900 万元。

二、协议对方介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企业性质：上市公司分支机构

注册地：广西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 150 号

负责人：潘福常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政府债券买卖；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债权形成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07 年 11 月 20 日，桂林集琦积欠桂林工行人民币贷款本息合计 178,485,301.92 元。其中：本金 154,000,000.00 元，利息 24,485,301.92 元。

四、 还款免息意向书主要内容

1、桂林工行同意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含）前，一次性偿还 94,000,000.00 元贷款本金的前提下，减免本公司已归还贷款本金 94,000,00.00 元对应的利息约 19,000,000.00 元。

2、本公司积欠桂林工行的全部贷款本息，包括本意向确认的金额和日后新发生的欠款金额，除去本公司承诺还款金额、桂林工行减免金额外，本公司应继续按原借款合同的约定向桂林工行履行还款责任。本公司保证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含）前偿还积欠桂林工行的项目贷款利息约 9,500,000.00 元。

3、意向书签订以后，桂林工行将按照有关申报审批程序向上级行上报桂林集琦还款免息申请材料，经桂林工行上级行审查批准后，桂林工行将与本公司签订正式还款免息协议。

五、本次债务重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如获得桂林工行上级行批准，且本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前一次性偿还桂林工行贷款本息人民币约 10350 万元，本公司将获得约 1900 万元利息减免，同时取得主要债权人桂林工行关于实现债务转移的承诺函，以利推进国海证券借壳上市工作，并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避免诉讼之累。否则，利息减免将无法实现。

在本次债务重组中，本公司获得的利息减免将反映为公司当期的利润。

对该事项的进展，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还款免息意向书》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